

苗栗縣 114 年度縣長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國人走出戶外，發展地方特色運動，結合全民力量推動由國人發明的新興休閒運動—木球，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，敦親睦鄰，建立國民友好關係，特舉辦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立體育場、大倫國中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05 月 11 日(星期日)上午 07:30 起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苗栗縣立體育場(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經國路 4 段 79 號)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1. 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(須民國 49 年 05 月 11 日前出生 65 歲以上者)。
 2. 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
 3. 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。
 4. 苗栗縣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(國小 5、6 年級學生。)
 5. 苗栗縣國小男子體驗組、國小女子體驗組。(國小 4 年級以下學生。)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凡對木球運動有興趣之公私立學校團體、社區民眾及愛好木球運動者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1. 報名費：每人 100 元。(本縣學生一律免費。)
 2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止。
 3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電子信箱報名 ellol2055@yahoo.com.tw 或報至 ID 0931546287 的 LINE。 詢問電話：0931-546287 彭富雄老師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 1. 預估參賽人數約 200 人。
 2. 每人各進行 18 球道一輪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成績相同時，以成績低桿者多者為勝。團體取各隊桿數低者 4 名後加總成績計算，若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隊個人最低桿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 1. 採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最近新頒訂之規則實施。
 2. 長青組及參賽球員均需帶身分證明，檢錄時提出以辨識年齡身分。
- 十三、領隊會議：114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07:00
- 十四、獎勵：
 1. 團體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 2. 個人賽取前 8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。
 3. 國中男子、女子組團體賽取 3 名；個人賽各取 8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 4. 苗栗縣國小男子、女子組團體賽取 3 名；個人賽各取 8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 5. 苗栗縣國小男子、女子體驗組個人賽各取 8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- 十五、申訴：
 1. 申訴時必需在比賽中由球員口頭提出請裁判處理。
 2. 抗議時必需在比賽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三千元，逾時不受理，如抗議事實成立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由苗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(簡稱本會)修訂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
 得由本會修訂公布之。

苗栗縣114年度縣長盃木球錦標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													
領隊						手機						教練			
聯絡人						手機						管理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				
NO	選手姓名	參賽組別										餐盒		建議 場次 參考 用	
		長青 男子組	長青 女子組	社會 男子組	社會 女子組	國中 男子組	國中 女子組	苗栗縣 國小男 子組	苗栗縣 國小女 子組	苗栗縣 國小男 子體驗 組	苗栗縣 國小女 子體驗 組	素	葷		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			
1. 比賽地點：苗栗縣立體育場(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經國路4段79號)															
2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04月30日截止，報名費每人100元。															
3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電子信箱報名 ello12055@yahoo.com.tw 或報至 ID 0931546287 的 LINE 彭富雄老師收。															